

訴 談 人：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31 日廢字第 J9402095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8 月 16 日 18 時 40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

〇〇巷旁路面，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環中山罰字第 X439944

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31 日廢字第 J9402095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

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違反法條 | 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27 條 | | |
| 裁罰法條 | 第 50 條 | | |
| 違反事實 | 普通違規案件（如亂丟煙蒂、亂吐檳榔汁渣、張貼廣告等） | | |
| 違規情節 | 違規情節輕微 | 一般違規情節 | 違規情節重大 |
| 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 | 1,200 元 | 1,200 元 | 1,200 元 |
| 裁罰基準 (新臺幣) | 1,200 元 | 3,000 元 | 6,000 元 |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正在○○醫院精神科病房住院治療，於 94 年 8 月 16 日因有事請假外出，於當日 18 時左右行經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巷時，因焦慮想抽菸降低焦慮感，一時精神恍惚不慎將菸蒂掉地上，並無亂丟菸蒂情事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09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精神恍惚不慎將菸蒂掉地上乙節，查本件訴願人雖檢附○○醫院乙種

診斷證明書說明其丟棄菸蒂係精神恍惚所致，惟該診斷證明書僅記載訴願人患有憂鬱症，尚無法直接證明訴願人於為糾爭違規行為時，確係處於精神耗弱之狀況，自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次查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此揆諸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自明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前揭收文號第 1909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稱：「本案於 94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8 時 40 分執行煙蒂取締勤務時，○小姐於○○○路○○巷旁

路面抽煙後將煙蒂丟棄於路面，本隊依法予以告發過程並無違誤。且告發當時李小姐提供係為身份（分）證，並未提供其他證件，當時並未查（察）覺有任何異常。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，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既坦承將菸蒂丟棄於路面，復未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，依法即應受處罰。訴願人所訴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